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訂立該協議，據此，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環島旅運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於旭雅之 100% 股權，代價為 3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旭雅將由環島旅運全資擁有及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之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超過 75%，故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9 條項下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環島旅運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該協議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考慮到編製所需之旭雅經審核綜合賬目所需之時間及有關經審核綜合賬目將涵蓋之期間將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配合旭雅之財政年度之事實，故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公佈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六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環島旅運已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磋商且雙方已訂立該協議，據此，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環島旅運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 3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旭雅將由環島旅運全資擁有及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自此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環島旅運

出售事項之主體資產

銷售股份，即旭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環島旅運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為 3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旭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純利（約為 8,324,000 港元）之 36 倍市盈率而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或由有關訂約方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同意及批准，特別是包括以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之同意及批准；及
- (b) 環島旅運及／或其母公司冠忠巴士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同意及批准，特別是包括以透過於特別為批准透過環島旅運收購銷售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取得冠忠巴士股東之同意及批准。

完成

待達成該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後，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應由環島旅運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於簽署該協議時，須透過交付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開出之支票之方式支付 30,000,000 港元（「訂金」）；

- (b) 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須透過交付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開出之銀行本票之方式支付 260,000,000 港元（「**進一步付款**」）；及
- (c) 於最後付款日期，須透過交付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開出之銀行本票之方式支付代價餘額（已減訂金及進一步付款（其可予調整））（「**最後付款**」）。

最後付款須作出如下調整：

- (a) 倘中港通集團所持有之客運營業證數目於最後付款日期少於71個，則環島旅運將有權自最後付款中作出扣減，其以1,200,000港元乘以不足71個客運營業證之短缺數目計算；
- (b) 倘中港通集團所持有之客運營業證數目於最後付款日期超過71個，則環島旅運須就超過71個之每個客運營業證向本公司支付額外款項1,200,000港元；
- (c) 倘於完成日期有形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港元，則環島旅運將有權自最後付款中扣減相等於該差額之80%之金額；
- (d) 倘(i)有任何於完成前產生而並未向環島旅運披露的索償或稅項引致的負債或(ii)已披露但於完成日期應計數額不足之任何索償或稅項引致任何負債，而有使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文件證據證明有關負債，且有關負債金額（如計入完成賬目）將導致有形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港元，則環島旅運將有權自最後付款中扣除該差額之 80%的金額；及
- (e) 倘最後付款不足以應付環島旅運根據上文(a)至(d)分段有權獲得之扣減，則本公司將於最後付款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向環島旅運支付該差額。

陳先生之豁免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陳先生有權行使其權利，於自協議日期起 10 年內以 15,000,000 港元之價格購買本公司於中港通之 10%間接股權。為按照該協議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就陳先生無償放棄其上述購股權而向陳先生取得豁免契據。

有關旭雅之資料

旭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旭雅之核心資產為透過其於多間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持有之中港通集團之 80%股權。中港通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穿梭香港及深圳國際機場、廣州、佛山、雲浮、梧州、寶安車站、江門及開平之跨境巴士服務以及荃灣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旭雅之除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 19,704,000 港元及 12,703,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 12,712,000 港元及 8,324,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旭雅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 27,063,000 港元及 35,387,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綠色小巴客運服務，及來往香港與中國之過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將專注於在香港經營綠色小巴客運服務。

環島旅運之主要業務

環島旅運為冠忠巴士（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本地客運服務以及來往香港與中國之過境客運服務，同時亦從事提供旅行社服務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環島旅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計及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稅項、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旭雅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於本公佈日期約為 36,400,000 港元），而餘額將預留作為公共小型巴士營運之未來項目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即時現金 3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經考慮旭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後，估計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公司產生賬面收益約 138,283,000 港元。上述估計乃經參考(a)代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99,300,000 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b)旭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35,387,000 港元；及(c)本公司豁免旭雅到期及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餘額（於完成日期約為 125,630,000 港元）後計算。然而，應注意來自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最終取決於旭雅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就財務上而言，中港通集團之溢利於近幾年一直處於下降趨勢，此乃由於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燃料價格、勞工成本、租金及維修成本）之通脹性急升，加上自港鐵之落馬洲支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通以來荃灣線之收入減少，導致純利出現相應萎縮。

因面臨與其競爭之港鐵落馬洲支線之迅速增長及深圳地鐵網絡之同步擴張以及業內票價之激烈競爭，中港通集團之業務前景進一步蒙受陰影。另外，隨著客運營業證之市場價格於近幾年急升，租賃及／或購買跨境旅遊巴士之成本已大幅上升。較高發展成本限制了中港通集團之車隊規模擴充以及線路及地點擴展，致使其在業內激烈競爭環境下成功競爭乃相當困難。

鑑於中港通集團之業務前景欠佳，就策略方面，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於出現導致本集團任何潛在虧損之任何有關不利局面前以合理價格變現中港通集團之適當時機。

考慮到出售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之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超過 75%，故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9 條項下之規定，作出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由於買方環島旅運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該協議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考慮到編製所需之旭雅經審核綜合賬目所需之時間及有關經審核綜合賬目將涵蓋之期間將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配合旭雅之財政年度之事實，故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公佈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六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環島旅運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銷售股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港通集團」	指	中港通、中港通客運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中港通」	指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Chinalink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旭雅及陳先生分別全資實益擁有 80%及 20%；
「中港通客運」	指	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Chinalink Transport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旭雅及陳先生分別全資實益擁有 80%及 20%；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賬目」	指	由本公司將予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將予編製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之中港通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由本公司與環島旅運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環島旅運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旭雅」	指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Elegant Su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付款日期」	指	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曆月之相應日期。倘該相應日期不存在，則「最後付款日期」為最接近相應日期之較早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冠忠巴士」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0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宗彝先生，中港通及中港通客運各自之股東，並合法實益擁有上述各公司 20%之股權。陳先生同時是中港通集團屬下公司之董事，因此，彼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形資產淨值」	指	經自參考完成賬目釐定之中港通集團資產淨值總額內扣除中港通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無形資產總值（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商標、商號名稱、專利費及客運營業證）後所得之金額；
「客運營業證」	指	香港運輸署授出之非專利巴士服務客運營業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1 股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註冊及實益持有之旭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島旅運」	指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Trans-Island Limousine Servi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冠忠巴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荃灣線」	指	往來香港荃灣與深圳皇崗之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鄭其志先生。